

证券代码：600446 证券简称：金证股份 公告编号：2017-104

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15 号），对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。
-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，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，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。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了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15 号），对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进行了修订，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。公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。

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：2006 年 2 月 15 日财政部印发的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—存货〉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06〕3 号）中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。

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：财政部制定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〔2017〕15 号）。

2017 年 10 月 25 日，公司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、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〔2017〕15 号）的要求，公司修改财务报表列报，将与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，按照经济业务实质，计入“其他收益”；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“营业外收入”；财政直接将贴息资金拨付给公司的，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。

公司执行上述新修订的准则后不涉及对以前年度损益的追溯调整，仅对财务报表列示产生影响，对公司当期损益、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影响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影响。

三、审议程序

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，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金证股份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十二次会议决议
 2. 金证股份第六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七次会议决议
 3. 金证股份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 4. 金证股份监事会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核意见
- 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